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8: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